

惠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惠州市统计局

惠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4 日

根据《广东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18〕6号）和《转发省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惠府〔2018〕7号）要求，惠州市进行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广东省经济普查办的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各部门的合力推动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顺利完成了机构组建、经费落实、物料配备、“两员”选训、宣传动员、普查试点、绘图划区以及“地毯式”单位清查、正式普查入户登记、

数据审核验收、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组织领导有力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2018年7月3日，惠州市成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是全省最早成立市级普查机构的市之一。2018年8月30日，全面完成市、县、镇三级普查机构的组建，是全省第一个全面完成市、县、镇三级普查机构组建的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周报制度》和《督导工作制度》等十几项工作机制，购置PAD及配套流量卡、印制马甲、雨伞、工作袋、报表、工作作用表及培训教材、宣传用品等物料，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制度保障和物质保障，做到人员物质到位、经费到位、机制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共选聘6000多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

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为确保每个县（区）都能实践普查主要流程的操作，为正式普查积累经验借鉴，我市于2018年6月25日至7月31日在全市7县（区）同时开展市级综合试点工作。在方法运用上，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为四

类普查：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四、创新普查方式

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了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底册信息。全面提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扩大联网直报单位范围，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强化普查法纪

普查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转发省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通过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普查工作中造假作假责任追究到位。普查中，全面实行普查员、普法员两位一体制度，先普法再普查，大力提高普查对象的配合度。

六、确保数据质量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县（区）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我市接受了国家、省级的事后质量抽查，同时制定《惠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实施方案》在全市各县（区）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共抽查 14 个样本普查小区，对 285 家样本单位开展登记规范性和指标准确性核查。抽查方式采用了“重新调查式”，取代以往将普查登记数据作为参考的“回访式”，抽查结果更为客观、准确。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普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 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1.5 万个，与 2013 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 1.5 倍；从业人员 200.36 万人，增长 23.5%；产业活动单位（法人及产业单位）12.8 万个，增长 1.3 倍。个体经营户 33.92 万个。